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(五) 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制定了特别分红方案，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 2025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2025 年度，公司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，各项举措均按计划有效推进，形成了行动方案评估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 2025 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召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